

文溪路北、小溪江东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公示稿)

委托单位：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调查单位：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1 项目背景

藏福西路北、福锦路西地块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文溪路以北、小溪江以东，总占地面积约 22717.74m²。本项目地块现主要为绿地和已拆迁空地。本项目地块规划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R2）（第一类用地）。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委托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对文溪路北、小溪江东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明确目前地块环境状况，确定地块是否存在污染以及是否满足地块规划用途的要求。

本项目调查人员于 2020 年 6 月前往该地块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并根据相关资料编制了《藏福西路北、福锦路西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方案》，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6 月 18 日、6 月 22 日进行现场采样等工作。

本项目调查人员于 2021 年 2~3 月前往该地块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并根据相关资料编制《文溪路北、小溪江东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方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3 月 19 日进行现场采样等工作。

根据收集到的资料，本地块 1966 年-2000 年为农田。地块西侧建筑为后珠村治安联防队所用，2011 年拆除；地块北部原苏州市浩伟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00 年进入场地，2011 年拆除，此后绿化后作为树林；地块中部原苏州春常服饰有限公司 2000 年进入场地，2020 年拆除，此后作为空地，有附近居民种菜。地块东侧原苏州市申越机电有限公司 2000 年进入场地，2011 年拆除，此后绿化后作为树林。地块西南侧原苏州华天包装有限公司 2000 年进入场地，2011 年拆除，此后 2011 年-2013 年作为农田，2013 年后为绿化草坪和树林。地块

内西南侧溪东路于 2005 年-2009 年间建成。地块北侧基站与 2012 年建成，此后无变化。地块东南侧至 2013 年一直为农田，2013 年后为绿化草坪和树林。

2 污染物识别及调查方案

本次调查地块采用分区布点法结合专业判断布点法的方法进行布点，地块内共布设 7 个土壤监测采样点，3 个地下水监测井；地块外布设 2 个土壤对照采样点位、1 个地下水对照采样点。

本地块土壤采样深度 4.0m，采集 0.1~0.4、1.0~1.3、2.4~2.7 和 3.7~4.0 m 等（部分深度根据实际情况调整）4 个深度的土壤样品，对照点 CKGW1 土壤钻孔深度为 4.0m，采集 0.1~0.4、1.0~1.3、2.4~2.7 和 3.7~4.0 m 等（部分深度根据实际情况调整）4 个深度的土壤样品，对照点 CKS2 采集 0.1~0.4m 深度的土壤样品；本次调查共采集 37 个土壤样品（含 4 个平行样，5 个对照点样品），共筛选出 28 个土壤样品（含 3 个平行样，4 个对照点样品）进行检测。

本地块地下水建井深度 4.0m，每个地下水监测井采集 1 个样品，共采集 5 个地下水样品（含 1 个平行样，1 个对照点样品）。同时设置 2 个运输空白样（仅检测 VOCs），2 个全程序空白样（仅检测 VOCs），2 个设备空白样（检测因子同地下水样品）。本项目样品检测由具有 CMA 资质的中认英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3 环境质量分析与结论

针对本项目地块检测项目的检出情况，根据相关标准确定本项目评价标准。

对于土壤样品，检出项中 pH 值无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其它检出项（除异佛尔酮）参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 -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异佛尔酮参照深圳市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67-2020）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地下水检出项(除 pH 值)以《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 -2017) IV 类标准限值为本项目评价标准；pH 值以《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 III~IV 类标准限值为本项目评价标准。

依据土壤及地下水样品检测结果（报告编号：20210315H05386、20210315H06184），对本项目地块环境质量进行分析，结论如下：

（1）土壤环境

本次调查共设置 9 个土壤监测采样点（其中地块内土壤监测采样点 7 个，对照点 2 个），并对 pH 值、VOCs、SVOCs、重金属和无机物（铜、铅、镍、镉、六价铬、砷、汞）、石油烃（C₁₀-C₄₀）、有机磷农药、有机氯农药进行检测分析。检测结果表明，土壤 pH 值在 6.93~8.99 之间；共检测 64 种 VOCs，均未检出；共检测 66 种 SVOCs，其中异佛尔酮有检出，检出值小于 DB4403/T67-2020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共检测 7 种重金属和无机物，除六价铬外均有检出，测定值均小于 GB36600-2018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石油烃（C₁₀-C₄₀）有检出，测定值小于 GB36600-2018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有机磷农药、有机氯农药未检出。

（2）地下水环境

本次调查共设置 4 个地下水监测采样点（其中地块内地下水监测井 3 个，对照点 1 个），并对 pH 值、VOCs、SVOCs、重金属和无机物（铜、铅、镍、镉、六价铬、砷、汞）、耗氧量、挥发酚、石油烃

(C₁₀-C₄₀)、有机磷农药、有机氯农药进行检测分析。检测结果表明,常规理化指标中,地下水 pH 值在 6.97~7.04 之间,测定值符合 GB/T 14848-2017 中 III~IV 类标准限值,耗氧量有检出,测定值不超过 GB/T 14848-2017 中 IV 类标准限值;挥发酚未检出;共检测 57 种 VOCs,均未检出;共检测 63 种 SVOCs,均未检出;共检测 7 种重金属和无机物,除六价铬、镉外均有检出,测定值不超过 GB/T 14848-2017 中 IV 类标准限值;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未检出;有机磷农药和有机氯农药未检出。根据检测结果分析,地下水样品检出项测定值均不超过 GB/T 14848-2017 中 IV 类标准限值。

基于检测结果与分析,文溪路北、小溪江东地块土壤样品检测项目测定值(除异佛尔酮)均不超过 GB36600 -2018 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异佛尔酮测定值均不超过 DB4403/T67-2020 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样品检测项目测定值均不超过 GB/T 14848-2017 中 IV 类标准限值;文溪路北、小溪江东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状况满足居住用地(第一类用地)要求,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技术导则》(HJ 25.1-2019)确定的地块环境调查的工作内容与程序,不需要进行详细采样分析与风险评估。